

#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哈呼征公字〔2022〕4号

##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 成片开发范围内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有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规定，我区制定了《呼兰区成片开发范围内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有关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光荣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图》。征收面积：32.785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30.5716公顷）。征收土地目的：拟用于政府组织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工业用地（25.4600公顷）、城镇道路用地（7.3257公顷）。

##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00 元/m<sup>2</sup>，等级为双井街道五级，其中 30%为土地补偿费，70%为安置补助费。

## 三、地上物种类和补偿标准

地上物面积以呼兰区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现状调查为准，呼兰区集体农用地地上物综合补偿按照每平方米 208 元执行。

## 四、支付对象和方式

支付对象为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补偿费用由呼兰区政府负责支付。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

##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9号）规定，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为 122148 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 1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七、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日，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

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呼兰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0451-5731800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